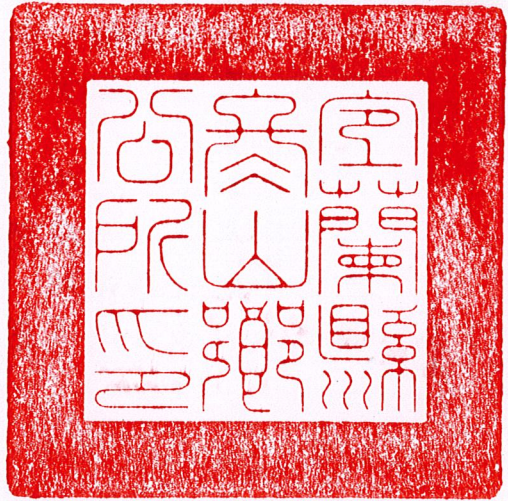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冬鄉財字第1110020948B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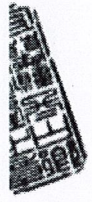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招標出租坐落本鄉冬梅段368地號等鄉有不動產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宜蘭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本鄉財產審議委員會111年第二次會議紀錄及參照採購法最有利標精神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公開標租不動產標的、租期及租金底價：
  - (一) 標租不動產標的，見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短期出租鄉有不動產投標須知壹、五、。
  - (二) 租期5年。
  - (三) 租金底價新臺幣162萬元整。
- 二、投標規定事項：
  - (一) 投標資格：見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短期出租鄉有不動產投標須知壹、二、。
  - (二) 投標方式及程序：見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短期出租鄉有不動產投標須知壹、六、。
  - (三) 押標金：新臺幣16萬2仟元整（租金底價百分之十）。
  - (四) 開標日期及地點：見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短期出租鄉有不動產投標須知參、一、。
  - (五) 標租房地有關資料：見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短期出租鄉有不動產投標須知壹、四、。
  - (六)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持本鄉公所繳款書至指定經收金融機構繳清第1年租金及相當於月租金額2個月之履約保證金，並於繳清後10日內洽本鄉公所簽定租賃契約書及向臺灣

宜蘭地方法院辦理租約公證。違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交之押標保證金及一切費用沒入鄉庫。

- 
- (七) 以投標價平或高於本鄉公所公告投標底價及營運企劃書評審最優之廠商得標；評審採序位法，以投標者「總序位和」最低者，取得承租資格；若總序位和相同，以租金高者取得優先承租資格。
  - (八) 開標前如本鄉公所因故停止標租，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如有變更公告內容或標租文件者，將另行公告並酌予延長等標期。
  - (九) 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辦理。

縣長林峻輔